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207號

聲　請　人　柯鴻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6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故除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012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1月25日	200,000元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0日		
002	111年11月25日	100,000元	112年4月7日	112年4月7日		
003	111年11月25日	100,000元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004	111年11月25日	200,000元	112年5月12日	112年5月12日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